**关于推荐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现就我校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选拔范围和选拔条件**
2. **选拔范围**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向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倾斜。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一般从各地区、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中推荐产生，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不再重复推荐。

**2、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5）、**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以下人选可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二、推荐名额及材料要求**

根据教育部通知，本次我校的推荐名额为**3人**。

**1、各单位推荐名额**

各单位（含附属医院）最多可向学校推荐“**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初步候选人1名，**无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2、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经过一定程序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

向学校报送的具体材料如下：

（1）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纸质版一份。表格须通过“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含有涉密内容。（“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可至人事处主页[www.hr.fudan.edu.cn](http://www.hr.fudan.edu.cn) 下载专区—师资工作办公室下载）。

（2）电子数据文件，通过上述 “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电子数据文件，以申报人姓名保存。

（3）请各单位填写《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上述材料请各单位务必于6月5日下午17:00之前报送到学校人事处师资办，**[**材料电子版发送到shizi@fudan.edu.cn**](mailto:材料电子版发送到shizi@fudan.edu.cn)**，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电话：65642279

复旦大学人事处

2014年5月23日